



永州政报

2016 年第 5-6 期
(总第 82-83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文绍涛
委员:陈景茂 郑亚平
唐社成 齐爱社
李黎武 胡 羲
何德波 张疑斌
唐 辉 乐家茂
主 编:乐家茂
副主编:袁 立
编 辑:周小斌 罗 奎
张 明 方 钦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

健康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6]12 号 YZCR-2016-00015)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区(含永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永政函[2016]105 号 YZCR-2016-00013) (1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16 年高考和学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

环境治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6]107 号 YZCR-2016-00014) (11)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

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9 号 YZCR-2016-01016)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6-2017 年旅游厕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8379922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y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1号 YZCR-2016-01017)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3号 YZCR-2016-01018) (1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4号 YZCR-2016-01019) (21)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承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5号)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艾可想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6号)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小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7号) (2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盘德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8号) (2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6年6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6〕12号

YZCR-2016-0001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政策措施

为有效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做大做强汽车产业

1、制定出台《进一步支持长丰猎豹汽车及其配套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规划建设、项目用地、财政税收、产品销售等方面，对长丰猎豹汽车及其配套产业发展予以全方位支持，推动汽车产业做大做强。重中之重：市财政筹措资金2亿元，专项用于支持长丰猎豹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在永州经开区内重新规划2000亩土地建设长丰猎豹汽车配套产业园，市政府在用地、标准厂

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招商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力争2016年，长丰猎豹生产整车8万辆，2017年形成15万辆整车生产能力；2020年，全市汽车及配套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税收3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粮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金融办、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永州经开区）

二、积极化解过剩产能

2、有效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认真落实《永州市企业投

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坚决停止审批冶炼、水泥、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在建违规项目，未开工的一律不得开工；对已批未建或在建而投入不多的项目，劝导项目业主缓建、停建或转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3、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订全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分解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定期公布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和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国家对冶炼、水泥等高能耗产业的电价、税费等调整政策，对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建项目、生产许可、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禁止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4、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全面摸清“僵尸企业”情况，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市场化退出、兼并重组、扶持发展、关闭破产等不同方式进行精准处置。支持市、县法院设立“僵尸企业”破产处置绿色通道。妥善解决好职工安置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

5、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激励机制，设立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支持、鼓励冶炼、水泥、医药、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转型升级。突出抓好冶炼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制定全市冶炼产业转型升级计划，出台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冶炼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加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一批上规模、具有强大带动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科技含量企业，推动冶炼产业脱胎换骨、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

三、大力推动创新创业

6、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里相关专项基金，通过多方筹措资金、整合市本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设立市本级产业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的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7、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贷款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最长两年的贴息。对返乡农民工创办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基准利率50%和最长两年的财政贴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8、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扎实推进“135”工程建设，全面或超额完成任务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重点创新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众创空间及“双百资助工程”企业，创建成功的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加大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力度，新获批国家、省级研发平台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国家级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质量奖、省长质

量奖的企业或产品,按相关文件予以奖励,并逐步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发挥好市长质量奖的作用,引领更多企业积极提品质、创品牌。(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委、市财政局)

10、大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励,被认定批准为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通过科技部认定或复审列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新获国家发明专利的小型、微型企业,分别按市委、市政府已出台的文件规定予以奖励;新获国家发明专利的大中型企业和参加国家、省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亦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加大企业帮扶力度

11、建立重点培育帮扶企业名单,实行台账监控、清单管理。市本级重点企业,继续按照“一名市级领导、一个市直单位、一名特派员”模式,定点服务,结对帮扶。(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农业委、市商粮局)

12、降低企业税负成本。全面落实国家、省里减税降费政策,突出抓好“营改增”等财税征管体制改革。清理降低涉企收费,国家、省里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收费标准有上下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执行,属于市级征收部分,有条件的予以免收或按现行标准减半征收,其中,劳保基金按 20%征收,墙改基金只交上缴部分。认真落实省发改委《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一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精神,取消项目坚决取消,降标项目按上限降标,放开项目切实放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3、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进企业、园区、创业

基地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对达到过渡费率试点条件的企业(园区可打捆),从批准之日起,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 12%执行,并保持三年不变,低于省里规定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予以补贴。调整工伤保险费率,一至八类风险企业分别执行 0.8%、0.9%、1.4%、1.5%、1.6%、2.2%、2.3%、2.4%的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国务院部署,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现行的 2%阶段性降至 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 0.5%,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给予稳岗补贴;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公积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制定《永州市重点鼓励采购产品指导目录》,财政性资金和国有企业资金支出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本地产品。对本地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采购和消费本地产品数额较大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市财政对采购长丰汽车等重点产品继续给予适当补贴,对购买永州基地生产的长丰猎豹汽车且在市内登记上牌的,给予每台购车款 5%、最多不超过 5000 元的补贴。积极支持优势名牌产品进入国家相关目录,并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

15、按照年度目标任务与总存贷比和新增存贷比挂钩的原则,制定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信贷投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16、建立《永州市重点信贷支持企业名单》,引

市政府文件

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支持，不无故抽贷、压贷、断贷，并执行优惠利率。(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17、继续扩大对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资本金的注入，力争三年内公司实收资本达到5亿元。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对担保综合费率(含担保、评审、咨询费)在3%以下、10万元以内的，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县区财政给予2%的保费补贴；对担保综合费率在3%以下的担保业务中所出现的年度代偿损失，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18、积极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上市企业的扶持奖励，按市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进入“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及上市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16]8号)执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9、加大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各县区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不得低于50%，商品房库存积压严重的县区棚改货币化安置应达到60%以上。停止新建公租房，减少规划建设新的安置小区。引导、激励已签订实物补偿协议的拆迁户购买现有商品房用于安置。根据需要，将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节余资金和按土地出让收入5%计提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用于购买商品房，用作支持棚户区改造的相关用房。(牵头单位：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0、积极拓展住房消费。支持农民进城购房，通过发放房票方式，对农民进城购买首套商品房由房产所在县政府补贴200-300元/m²、改善性住房补贴100-200元/m²；对中心城区棚户区或城中村改造农民接受货币化安置并购买商品房的，

给予农民进城购房同等补贴；抓好人才引进的购房补贴兑现；全面落实首套房首付20%政策和相关购房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县区可对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按应缴契税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冷水滩城区从2016年6月1日起恢复执行购房应缴契税50%返还给购房业主政策。(牵头单位：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1、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逐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公积金政策覆盖范围，缴足6个月的即可给予购房贷款。扩大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实现贷款率达到80%以上，并积极推行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贴息贷款。全面开办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单位：市房产局、人民银行永州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22、改善房地产企业经营环境。积极帮助房地产企业降成本，制定出台差别化房屋预售政策。房地产环节相关报建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档比例收取，并将打捆收费由规划许可之前后置到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进一步加大房产、土地两证办理力度。加快设立人防质监机构。(牵头单位：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23、合理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据各县区商品房库存去化周期长短，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商品房库存特别严重的，原则上停止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审批和供应。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存量土地依法变更规划发展旅游、养老、创业等地产。(牵头单位：市国土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房产局)

七、大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24、加大农业投入。积极争取强农惠农政策支持，用好用活各类涉农资金，抓好与省农发行对我

市 3 年提供 300 亿元政策性信贷资金支持战略合作,加快实现“一县两行”新模式,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全面建立县级“农建投”等农村投融资平台,积极开展以村集体经济股份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和农村宅基地入市改革,充分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农业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5、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委市共建”为契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和示范,着力建成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发展一批“三品一标”产品,培育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建立永州养殖业地方标准,全面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速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实施粮油、果蔬两大百亿产业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农业产业集团和名优特新产品,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供销标杆社、农民合作示范社建设,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大对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扶持,推进落实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和“满天星·点亮中国”永州农产品质量防伪溯源体系项目,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全面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和“五小水利”工程,深入实施土壤肥力提升工程,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农村机耕道建设和机械化发展,加强农业科技推广运用,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委;配合单位:市畜牧水产局、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市供销联社、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机局、市农开办)

26、着力建设美丽乡村。制定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出台美丽乡村建设“1+15”文件,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积极争取国家、省里专项资金支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

和农民积极性,全力投入美丽乡村建设,突出抓好规划编制、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改善、办点示范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建设 200 个以上美丽乡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实现全覆盖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农业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

27、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系列政策文件,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市财政 2016 年安排扶贫资金 800 万元,以后视情况逐年增加。扎实用好社会保障托底政策,因地制宜推进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开展好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用技能、劳务就业等方面的培训,大力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实施好“雨露计划”和“一家一”工程,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人口同步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牵头单位: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农业委、市教育局、市金融办)

八、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

28、全面推进“全域旅游”。转变旅游发展观念,推动文化、旅游、时尚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加大旅游投入,用好市财政 50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着力支持市本级及所辖区旅游产业发展和对县区重大旅游创建工程等进行奖励。突出龙头带动,加快推进“零陵古城”文化旅游综合保护开发项目,加快九嶷山创 5A 和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步伐。适应旅游新形势,升级旅游业态,创新旅游产品,着力推进湖湘风情文化旅游小镇和其它特色乡镇创建,扶持发展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推动休闲度假、体育健身、生态养生等大众休闲旅游、体验式旅游蓬勃发展。(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9、大力发展养老健康产业。建立支持养老服

市政府文件

务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和开展养老服务,并按市政府《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永政发〔2015〕8号)予以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建设资金及床位运营补贴。积极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加快特色健康产业与养生项目发展,加快湘雅永州医院建设,大力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依托生态优势,打造大型健康养老休闲中心和产业园,积极支持永州职院健康产业园建设,引领全市健康产业加速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30、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永州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和宽带乡村工程,抓好与华为的云计算和智慧城市建设合作项目合作,加快北斗导航(湖南)数据中心建设,将永州建成全国有影响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平台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5〕9号),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争创国家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申报电商进农村国家级、省级示范县。加强与阿里巴巴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引进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入驻永州。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商贸企业进社区开设网购体验店,完善终端配送体系。提升快递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更好支撑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商粮局、市邮政公司、永州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31、加快发展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产业。着力谋划“欢乐潇湘·和美永州”文艺汇演、公祭舜帝大典、阳明山“和”文化节、瑶族盘王节、“怀素杯”书法双年展等重大节庆活动,制定促进影院业发展政策,倡导全民阅读、共建“书香永州”,推动文化

消费转型升级;抓实文化惠民工程,培育和发展民间文化组织,重点发展数字出版、艺术培训、文艺比赛等文化事业,助推文化产业同步发展。落实教育优先战略,推进“三名工程”建设,抓好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建等重大教育工程,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建设一批上档次、有影响的民办学校。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精心策划体育竞技比赛,争取全国性体育训练基地或赛事落户永州,带动新的体育健身消费,打造新的城市名片。(牵头单位:市文体广新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联)

32、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拓展多层次专业化商贸市场,加快推进城市商圈、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大型专业市场建设,依托航空枢纽在滨江新城建设高端商贸市场。围绕打造湘粤桂核心商贸流通枢纽,加快推进永州无水港、铁路货运站场、空港物流园等物流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一批知名物流企业,构建一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引导物流业向集聚化、规模化、一体化方向发展,促成物流业与支柱产业和区域经济联动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商粮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

九、提升对外经贸合作水平

33、全力促进外贸发展。全面落实《永州市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永政办发〔2015〕24号),发挥好200万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鼓励扩大出口,引导、扶持落户在冷水滩区和永州经开区的进出口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对年进出口额在2000万美元以上、财政贡献较大、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履行较好的生产性外贸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其中年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扶持;对将总部或生产环节全部搬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

全方位支持。(牵头单位:市商粮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

34、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研究出台全市《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方案》,重点推进俄罗斯贝加尔农牧产业园建设,支持其推介招商,帮助我市相关企业尽快入园,建成投产。利用东盟博览会平台,支持我市现有东盟企业做大做强,切实加大对东盟力度,引导企业自主成立商协会,为我市企业扩大投资提供平台。(牵头单位:市商粮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

十、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35、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抓好中央、省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继续取消下放一批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事项,要纳入部门“权力清单”,优化运行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的事项,不得再进行审批;对下放的事项,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督促,确保落实到位。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确保同一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等,在不同层级和地区相对统一。动态完善“三单一目录”制度,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和“一站式”服务,积极实施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全程代办、容缺受理等审批方式。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通道。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强化不同层级和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基础信息共享和审批业务协同,普遍实行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对部分审批事项开展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督、网上反馈。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市、县区投资项目全面在平台上运行。(牵头单位:

市编办;配合单位:市法制办、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36、严查损害经济环境行为。严格落实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和《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优化经济环境和机关效能工作“满意不满意单位”测评活动,强化“末位淘汰制”结果运用。抓好“三备案一告知”制度落实,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收费、处罚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宁静日”、常规检查年度计划制、同城一家一次检查和检查备案制等涉企检查制度。严肃查处公务人员索拿卡要及公务活动中的车辆用油、食宿差旅等开支强行要求服务对象“买单”行为。(牵头单位:市优化办;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37、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对2013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逐条逐款兑现落实到位;根据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市直各部门单位尤其是牵头单位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管用的实施办法,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实施;由市政府办牵头,会同市监察、财政、审计、优化办等部门,每季度对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加大本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力度,并根据各自实际,出台相应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优化办、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期间,国家和省有更优惠政策的,按其政策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永政函〔2016〕105号

YZCR-2016-0001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15〕4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6月25日起,在我市冷水滩区行政区范围内(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主体: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有关业务工作。

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区域: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下列不动产权利,实行统一登记: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
-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五)宅基地使用权;
- (六)地役权;
- (七)抵押权;
- (八)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暂由原发证机关办理,5年过渡期满后纳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四、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启用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只要不动产权没有变更和交易,则不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在办理变更、转移等登记手续时,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受理和办理时间:2016年6月6日起,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停止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24日,停止办理各类房屋、土地、林地登记业务,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系统对接调试和人员上岗测试等工作;2016年6月25日起,开始受理和办理冷水滩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土地和林地等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

六、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的受理和办理地点:不动产统一登记业务受理和办理窗口设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1号,联系电话:0746-8335260)。

特此通告。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 2016 年高考和学考期间 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6〕107 号

YZCR-2016-00014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将分别于 6 月 7 日-8 日和 6 月 11 日-13 日进行。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宁舒适的学习、休息及考试环境，确保高考和学考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现就加强全市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考点学校门前及周边 100 米内的道路上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沿街叫卖、广告宣传。

二、考点学校附近 200 米内的建筑施工单位一律停止施工，严禁冷作、金属切割等产生噪音和污染的作业。

三、对考试期间考点学校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在考点学校附近路段疾驶鸣笛。

四、严禁开业庆典、红白喜事等在考点学校周边 500 米内燃放烟花爆竹、播放高声音乐。

五、考试期间，考点学校周边 100 米内的网吧、娱乐场所一律停止营业。

六、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时间为 6 月 6 日至 13 日。

七、对违反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影响高考和学考正常进行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 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9号

YZCR-2016-0101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 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我市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完善服务体系，健全服务网络，

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全面实现出生缺陷防治的各项工作目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 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长效工作机制。

(二) 加大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力度。2016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80%以

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80%以上，产前筛查高危孕妇接受干预诊断率达到 70%以上；地中海贫血初筛阳性后续检测诊断率达到 7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80%以上。2020 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 90%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 8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产前筛查高危孕妇接受干预诊断率达到 80%以上；地中海贫血初筛阳性后续检测诊断率达到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三）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早期康复干预体系及信息共享机制，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

（四）提高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2020 年，育龄群众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五）加强环境保护，减少环境污染对怀孕、在孕妇女和新生儿的伤害。

（六）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年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三、主要职责和任务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负责出生缺陷防治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技术体系，组织实施防治项目，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完善出生缺陷监测体系，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和专题调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组织对从事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进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教育资料，每年组织开展二次以上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在婚姻登记处附近设置婚前医学检查点，为育龄人员参加婚前医学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根据卫生计生部门的委托，负责出生缺陷防治的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服务机构根据取得的相应资质和各自工作职责规范开展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并建立服务信息台账和档案。各助产机构设立出生缺陷专职信息员，对发现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填写出生缺陷报告卡和基础信息登记表，及时上报辖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并做好转诊服务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针对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免费刊播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将出生缺陷防治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内容，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每年免费刊播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广告四条以上和宣传节目四期以上。

市民政局：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在婚姻登记处附近设置婚前医学检查点。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宣传，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资料，引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在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时，查验其婚前医学检查合格证明。依法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患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向因救治出生缺陷儿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落实出生缺陷防治的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将出生缺陷防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

市政府办文件

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等经费及时到位，并监督经费的使用。

市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初中以上学校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每个初中以上学校每学期开设一堂以上出生缺陷健康教育课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善医疗保险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在医疗保险办理场所向公众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资料。加强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环保局：加强大气、土壤、水环境保护，每年开展一次以上与出生缺陷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研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降低环境污染因素对出生缺陷的影响。

市安监局：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加强对待孕、在孕女职工的劳动安全保护的监管。

市妇联：面向妇女和家庭，开展预防出生缺陷的群众宣传活动，发挥妇儿工委办公室的协调作用，推动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组织育龄妇女学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保障合法权益。

市残联：会同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对0-6岁残疾儿童的调查和筛查工作，全面掌握0-6岁残疾儿童的底子；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落实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办法；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到有资质的机构接受0-7岁政策性范围内抢救性康复，并开展相应的辅助器具适配。

市总工会：教育、引导育龄女职工学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提高健康技能，维护女职工

合法生育的健康权益。

市红十字会：为出生缺陷贫困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怀及救助。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大力宣传出生缺陷防治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提高群众主动参与出生缺陷防治意识，动员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充分利用预防出生缺陷日、世界人口日、助残日等宣传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日，要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服务证办理和社区服务中心、村民（居民）活动中心向公众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资料。城区主要街道、乡镇集市、村（居）委会及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有出生缺陷防治宣传标语和版面。各助产机构要将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列入孕妇学校、新婚学校等常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课程中，印发专题健康教育处方达五种以上。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永州广播电台要定期刊播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完善以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为补充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理顺服务流程，做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出生缺陷儿救治相互衔接。市妇幼保健院承担“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地贫筛查和诊断中心”和“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职责，负责全市出生缺陷筛查实验室集中检测和诊断工作，并对辖

区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治等服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负责全市出生缺陷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推广应用经济、高效、准确和适宜的出生缺陷检测技术。永州职院附属医院承担“市新生儿听力诊断中心”职责，负责接收听力复筛未通过者的转诊、确诊、随访和医学干预。各县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控业务管理和指导，对辖区内助产机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出生缺陷防治业务培训，完成辖区内出生缺陷初筛的信息录入、样本收集、数据统计、报告和分析，并做好辖区出生缺陷产前筛查高风险孕妇的召回、追踪、随访及转诊工作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的转诊及随访工作。

（三）全面推进专业队伍建设。加强妇产科、儿科、超声科、妇幼保健、产前诊断、医学遗传和康复等学科建设，重视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建立激励保障机制，促进学科发展。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加大支撑力度，推广适宜技术。以基层为重点，加强遗传咨询、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优生优育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产前筛查、地中海贫血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减少严重致愚、致残、致死的出生缺陷发生率为重点，积极落实三级防治措施。

一是推进一级预防措施，降低出生缺陷的高危因素。要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力度，降低环境污染因素对出生缺陷的影响。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叶酸增补项目，实现城乡人群全覆盖。加强孕前优

生指导，倡导合理营养与膳食。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提升地贫防控服务能力和水平，避免重型地中海贫血患儿的出生。

二是落实二级预防措施，提高孕期出生缺陷检出率。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早孕建卡率。全面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开展免费产前筛查，提高产前筛查率。自2016年开始在全市实施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对符合政策妊娠的孕妇在9-13+6周或15-20+6周免费提供1次针对21-三体、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血清生化免疫筛查。对产前筛查高风险的孕妇，建立专案管理，重点监护，及时进行产前诊断。拓展产前诊断病种，加强胎儿超声诊断技术管理，提高胎儿缺陷检出率。产前诊断确认胎儿异常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孕妇或者其家属。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阳性病例的追踪随访管理。

三是加强三级防治措施，降低出生缺陷致残率。健全新生儿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服务网络，不断扩大筛查覆盖面，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落实初筛阳性儿童的确诊和随访，加强确诊病例的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强化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及时发现出生缺陷患儿，给予相应咨询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和早期康复，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减少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的严重程度。

（五）健全信息监测评价体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要健全出生缺陷和儿童残疾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全市出生缺陷和儿童残疾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出生缺陷和儿童残疾发生的动态变化及其原因，对综合防治实施效

果进行评价。建立部门间监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定期做好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为科学调整我市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重点和策略措施提供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的政策、规划，及时有效地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出生缺陷专题会议。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意义，将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防治目标和政策措施，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监督、协调各相关部门责任和任务的落实。

(二)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出生缺陷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增补、产前筛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实行免费服务。针对严重危害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的问题，逐步扩大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加大防治项目、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经费投入。我市免费产前筛查项目费用标准为 174 元/人，由县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出生缺陷项目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将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纳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市县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从组

织领导、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和项目实施等方面衡量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和相关部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将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评价监测范畴，将目标任务、重点指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确保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市、县区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查找不足，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 落实法律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及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的，由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予以处罚。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财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违反《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和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6—2017 年旅游厕所 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1号

YZCR-2016-0101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 2016—2017 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永州市 2016—2017 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旅游厕所改造建设和管理维护，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旅游品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游客需求和旅游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为目标，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加快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加强旅游厕所管理与维护，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6—2017年，在全市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线路、乡村旅游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餐馆、旅游娱乐购物场所、旅游步行街区等共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246座，其中新建198座，改扩建48座。

（一）2016年，共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129座，其中新建102座，改扩建27座。全市A级旅游景区、主要旅游线路、重要交通集散点、重点乡村旅游点、重点旅游餐馆、重点旅游娱乐场所、重点休闲步行区的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达到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二) 2017年,共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117座,其中新建96座,改扩建21座,使旅游景区、旅游干道、大型交通集散点、主要乡村旅游点、大型旅游餐馆、大型旅游娱乐场所、大型休闲步行区等的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达到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 科学规划设计。各地要制定旅游厕所实施计划,按需规划旅游厕所数量和规模、新建和改扩建数量要与游客规模成比例,要根据旅游厕所标准和当地实际,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力求数量与质量、实用与美观的协调。旅游厕所的设计要体现出旅游视野,符合现代时尚、方便实用、节能节水、保护环境等要求,体现人性化,方便游客。要尽量做到与周围环境和谐,体现地方特色、文化品位和旅游吸引力。

(二) 加快建设改造。各地要严格按照目标要求,切实加快旅游厕所的建设和改造。着力推动县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在厕所规划、建设、管理中承担主体责任。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鼓励选用环保建筑材料,可根据地区特点就地取材。主体建筑要与供电、供水、排污、环保等公用设施相衔接,强化指示牌等附属设施建设。要重视薄弱环节的建设,探索使用新技术建设旅游厕所。鼓励采用“生态厕所”、“沼气化粪”等能使污物自然化解的生物技术等。

(三) 注重日常管护。各地要建立健全旅游厕所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旅游厕所的管理与维护,定岗定人定时进行卫生保洁和设备养护、维修,不断提升旅游厕所的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的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壮大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厕所建设管理。探索把其他商业资源与厕所管理经营捆绑,让经营者有合

理利润。鼓励以承包经营、大中型企业冠名赞助、商业广告特许经营权、公私合营等方式进行旅游厕所管理。景区内的厕所,要与景区内的经营服务项目结合,休闲步行区的厕所与商铺、摊位挂钩。加快引进专业化、集团化、连锁经营的厕所管理公司进行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单位参加的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举措,强化配合,加强对各地旅游厕所工作的支持。要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作为提升旅游业品质的务实之举,作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

(二) 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协调指导全市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发改和住建部门要将旅游厕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将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列入预算范畴。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交通线路沿线厕所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环保部门要对旅游厕所建设中采用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给予指导。

(三) 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保障。出台相关政策,引

导民间资本投入旅游厕所领域。要将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的创建活动中。从2016年到2017年，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部分引导资金用于旅游厕所建设。

(四) 加强监督检查。旅游主管部门应将旅游厕所的建设与管理作为星级酒店、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等工作评定复核的重要内容。及时报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信息，按照要求登陆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填报旅游厕所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市旅游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

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县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进行抽查和游客满意度调查，并及时通报结果。

(五) 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媒介，教育引导广大游客和人民群众树立良好生活习惯，自觉爱护厕所设施设备，下决心整治不文明如厕的行为和陋习，形成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积极提倡社会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向广大游客免费开放，鼓励各界人士为厕所建设管理建言献策。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3号

YZCR-2016-01018

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若干规定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体系，维护公共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市政府办文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企业排污权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条 交易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市本级公共资源的交易平台。依法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价等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或者中标人的交易活动，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三条 监管职责。市监察、发改、财政、住建、国土、交通、水利、经信、卫计、国资、林业、环保、房产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根据各自职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受理举报投诉，依法依规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项目报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在执行各行业现有审批程序的基础上，还需按以下规定报批。

(一) 市内交易

1、1000 万元及以下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2、1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 万元及以下的，报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主任审批。

3、50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 亿元及以下的，报市长审批。

4、交易项目在 1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定。

5、以上交易项目根据审批额度的规定，凡经由市长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主任）的市本级行业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的，不再重复报相应

的领导或会议审批。

(二) 异地交易

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原则上在市内交易，确需异地交易的，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报市长审批。

第五条 信息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每月 5 日前向市委书记、市长、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主任、市监察局、市发改委报送上个月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和本月拟进场交易项目信息。

第六条 责任追究。各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根据《关于对违反作风建设要求影响工作执行力行为问责的暂行规定》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应进场交易而未进场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不按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不按要求进行项目报批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不按要求报送交易项目信息的。

第七条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对公共资源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4号

YZCR-2016-01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育相对均衡发展，根据《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5〕114号），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为前提，以市委市政府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为指导，以深化体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为抓

手，以解决当前我市乡村学校（指县城关镇中心区以外的学校）存在的教师队伍资源配置不均、结构不优、补充渠道不畅、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为重点，逐步建立起支持乡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力争到2017年，使全市乡村学校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保障，“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基本建立，教师资源配置显著改善，队伍整体结构更加合理，整体素质稳步提升，教师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建立“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2020年，努

力造就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把教师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融入到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健全学习制度,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坚持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读书会、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培育师德典型,每年开展师德师风标兵和道德模范的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典型事迹,使广大乡村教师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增强学习的吸引力、感召力。

2.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健全宣传、教育、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突出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名校长评选、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绩效工资兑现的重要依据。

3.强化思想政治教育。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师德教育的首位,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规范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配备必要的党务干部。重视从优秀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适当加大发展党员力度。严格乡村教师党员组织生活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有效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1.逐步扩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规模。县区

人民政府根据乡村学校教师“退员补员”的实际需要,制订好公费定向师范生中长期需求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县区每年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数,按不低于教师自然减员数的60%安排。从2017年开始,启动全市农村村片小学校公费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计划,面向当地乡镇学校招收本乡镇户籍初中毕业生进行定向培养,毕业后回生源所在地村片小任教(任教服务期不低于6年),到2020年,公费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成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补充的主渠道。建立完善与国家免费师范生相衔接,各类型、各学段、各学科教师培养全覆盖的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体系,确保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有编有岗。

2.完善乡村教师公开招聘补充机制。扩大贫困地区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全面落实特岗教师乡村工作各项政策性地方补贴,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特岗教师队伍,鼓励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继续留在乡村任教。依法加强新进教师招聘管理,县级教育部门根据核定的教师编制总量和当年教师减员情况,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经县区人社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在有关部门指导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实施。通过调整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和教师招聘办法等方式,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逐步实现男女教师比例相对均衡,满足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

3.鼓励高校毕业生、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我市农村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任教的,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鼓励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到需要的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认真落实上级

财政有关补助政策，在此基础上，由县区财政给予每月 1000 元以上的补贴支持。

4.推进乡村教师培养体系建设。加快道县师范、祁阳师范合并搬迁升格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作，力争 2018 年搬迁到新址办学，使其成为全市重要的师范生培养基地和乡村教师培训基地，解决好长期以来困扰我市基础教育发展的小学教师和幼师培养不足的问题。升格后的学校，要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师范生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积极推进顶岗实习，努力培养“一专多能”型乡村教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市、县区财政将市级公费定向培养计划资金足额纳入一般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公费定向师范教育经费支持力度，公费定向师范生按省定标准，总额每生每学年达到 6000 元。定向培养经费由生源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承担 70%、市人民政府承担 30%。

（三）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1.保障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逐步提高乡村教师的奖补标准。以乡村教师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为计算基础，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逐步提高乡村教师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规定上限。参照省继续落实武陵山片区农村教师人才津贴，2016 年扩大到所有国贫县和省贫县乡镇及以下学校的做法，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区自行设立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全面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乡镇及以下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含支教教师）一律纳入乡镇工作补贴实施范围（特岗教师参照执行），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工作补贴不得冲抵原已享受的绩效工资中农村学校教师补贴和农村教师人才津贴。逐步提高贫困地区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从 2016 年开始，贫困地区教师（含支教教

师）每人每月生活补助要达到 1000 元以上。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实施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将班主任工作计算工作量，学校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倾斜。逐步提高乡村教师班主任待遇，实行乡村教师班主任补助制度，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所需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

2.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职工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学校教职工周转宿舍建设统筹纳入县区教育系统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乡镇规模较大的片区小学，中心小学和初中学校配建适量的教师周转宿舍，并加强管理，保证周转，满足在职教师住校工作需要。

3.落实乡村教师定期免费体检制度。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参照当地公务员标准，每两年公费体检不少于 1 次（高级职称教师每年 1 次，其它职称级别的教师，有条件的县区亦可每年组织 1 次），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负担，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4.积极实施乡村教师帮扶计划。在现行制度框架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为学校捐助资金，用于教师帮扶。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春节、教师节等重大节日，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乡村教师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重点加大救助特困教师力度。支持市、县区教育基金会建立联动救助特困教师机制。

（四）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到 2020 年前，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 360 学时的培训。市、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实施教师培训的主体责任，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加大教师培训经费

投入，市本级按照不低于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 1.5%、县区按照不低于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 2% 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农村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8%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强化对乡村校长、乡村教师特别是特困村学校教师的培训。积极争取“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重点支持乡村教师与校长的培训。深入推进“三名工程”，积极实施全省统一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十百千万”工程，在未来教育家、青年精英、骨干教师培养等项目实施中重点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学历提升培训，取得学历证书，可报销一半学费（不含交通费、食宿费）。以“名师工作室”为载体，统筹全市“名师送教”活动，每年全市安排送教到乡、到村小活动不少于 200 次。建立 100 个县区级“乡村骨干教师工作室”，通过工作室平台带徒带教、送培送教，提高乡村教师特别是村小和教学点教师的培训实效。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远程教学、数字化课程等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的难题，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乡村骨干教师工作室”每年工作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由县区财政承担。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班学习、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县区人民政府要重视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到 2018 年，全面建成县区教师发展中心。

（五）统一城乡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

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通过编制倾斜、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加大对人口稀少的村小学、教学点的支持力度，采取村片小编制单独设定的方式，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合理配置寄宿制学校专职生活教师。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不同学段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乡村教师因病因残确实不能上岗的，可实施提前离岗空出编制（到法定退休年龄再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做法，并及时予以补充。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 1 年以上的临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六）建立乡村教师成长激励机制

1. 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根据全省的统一部署，从 2016 年开始，全面推进以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切实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不作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持有计算机等级证书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结业证书的教师，不再重复参加计算机应用水平培训与考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适当调整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中级增加 5 个百分点，高级增加 3 个百分

点,重点用于解决在乡村学校工作满20年和30年,目前分别还是初级、中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与标准的乡村学校教师。凡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乡村初级教师,符合晋升中级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学校申报职数限制参与中级职称(职务)申报评审,评审通过的,可不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予以聘任,享受中级职称(职务)教师待遇(此类教师聘任后仍不占学校岗位职数)。教龄满30年、有高级教师职称资格而未聘任、本人自愿到乡村学校支教3年以上的城镇教师,可不受原学校岗位职数限制予以聘任,享受高级职称待遇(此类教师聘任后仍不占原学校岗位职数)。

2.加强乡村优秀教师的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名师评选向乡村教师倾斜,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市级骨干教师评选中,切块拿出不低于评选总数30%的名额,专门用于乡村中小市级骨干教师的评选。各县区在义务教育阶段县区级骨干教师评选中,要确定更高的评选比例,专门用于乡村中小学县区级骨干教师的评选。乡村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名师实行任期奖励制度和考核制度,年度考核合格的,市级骨干教师奖励5000元/年,学科带头人奖励8000元/年,名师奖励16000元/年。各县区参照市里给予一定奖励。

3.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和表彰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参照省里在湖南省优秀教师表彰奖励项目中增设“湖南优秀乡村教师奖”,对在乡村任教20年以上的特别优秀教师每两年表彰一次的做法,市里在教师节表彰奖励活动中增设“永州市村小教育成就奖”,对全市村片小(教学点)工作的特别优秀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县区政府要加大表彰力度,对在乡村学校任教10年以上特别优秀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引导企

业、社会团体捐资助教,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特岗教师给予奖励。鼓励和支持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最可爱乡村教师”评选等表彰奖励活动。在评选表彰各级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确定特级教师评选指标和评选条件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七) 有序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

1.加快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全面推进县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改革把教师从“学校人”变为“系统人”,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通过深化改革使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化、常态化,从而提高乡村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奠定坚实的基础。

2.建立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实行骨干教师均衡配置,引导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合理流动。强化城市教师支援乡村教育工作制度,从2017年起,城区中小学教师评聘中级职务应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评聘高级职务应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乡村学校教师评定为特级教师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服务5年后方可流动。各地可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团队交流、学区(中心校)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以城乡学校之间交流为主,大力推动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中心学校教师到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2016年起,县区要全面实施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每学年教

师交流的比例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每次教师交流的工作期限至少为3年，保持乡村优秀教师比例相对稳定。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细则由市、县两级分级组织实施，市、县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所有农村乡镇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级政府要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认真谋划支持办法，统筹安排推进步骤。要着力推动市、县区教育、发改、编制、人社、财政、卫计委、住建、国土、民政、房产等部门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切实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落到实处。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教育部门要总体谋划和统筹管理、规划、指导乡村教师发展工作，为精准支持提供依据；编制及相关部门要着力支持教育部门推进体制改革，建立和落实“县管校聘”的管理体制，强化编制保障，确保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求；财政部门要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所需经费予以保障，重点支持；发改、住建、国土等部门要协同加快编制教职工周转宿舍规划，着力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人社、卫计委、民政等部门要完善并督促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救助政策，切实提高生活待遇，加大对乡村教师倾斜支持力度，改革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聘办法，提高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保障性住房优先政策。

(三) 落实经费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所需经费，全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把资金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促进当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着力改革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 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理解和支持，着力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大力宣传广大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五) 严格考核督查。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要精准把握支持重点，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因地制宜提出符合自身实际的乡村教师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各县区要于2016年6月27日前将本地的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人民政府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纳入2016—2020年对县区人民政府的绩效评估和教育优先考核工作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教育督导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建立情况通报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面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承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赵承保同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康灿同志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艾可想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艾可想同志任永州国家农业高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小平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陈小平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市调处纠纷办公室主任；

李国旗同志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梁仁初同志任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

骆方方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盘德平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盘德平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